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548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178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786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亡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遺屬如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，其他受益人之領受順序、比例及種類，以及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時，其遺屬年金應自何時發給等相關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44021079號書函辦理，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0-05
11:24:21
章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0/05

1040015976